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安心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在等待期后怀孕，并因怀孕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下简称“医疗机构”）内接受有关生育治疗的，我们就其产生的实际生育医疗费用，按以下约定给付“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实际生育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期间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的：

一、孕产期检查费用（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日）。

二、分娩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三、加入或恢复加入附加合同（以较迟者为准）后流产或终止妊娠，发生的与该次流产或终止妊娠相关的下列医疗费用：

1、孕产期检查费用；

2、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四、验孕、上环、取环、结扎的医疗费用。

五、因分娩、流产或终止妊娠所引起的并发症以及安胎、保胎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给付说明：

1、我们给付的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上各项医疗费用×给付比例。

2、保险金的支付范围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3、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4、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以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内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生育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醉酒；

九、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十一、任何有关不孕不育的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在加入或恢复加入附加合同（以较迟者为准）前经医院确诊怀孕的，因该次妊娠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某主险时，选择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安心女性生育医疗保险”。以 30 岁女性被保险人为例，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1 万元、给付比例 100%，有社保，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团体安心女性生育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元）
一、生育医疗费用保险金	各项医疗费用 × 给付比例
1. 孕产期检查费用（确诊怀孕日起至产后 42 日）	
2. 分娩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加入或恢复加入附加合同（以较迟者为准）后流产或终止妊娠，发生的与该次流产或终止妊娠相关的医疗费用（包括孕产期检查费用、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4. 验孕、上环、取环、结扎的医疗费用	
5. 因分娩、流产或终止妊娠所引起的并发症以及安胎、保胎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被保险人应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或学习。
- 2、本附加险产品不可单独投保，需与主险产品同时投保。
- 3、我们给付的保险金以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4、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还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者无赔偿能力的除外。